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林**

聲 請 人 林**

聲 請 人 林**

聲 請 人 (兼上三人共同法定代理人)

聲請人林**、林**、林**共同代理人

張薰雅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林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林**、林**、林**部分准予訴訟救助。
- 二、聲請人田**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

01 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
02 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
03 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
04 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
05 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
06 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
07 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0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
09 3年度家親聲字第170號），因聲請人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10 基金會南投分會聲請法律扶助全部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
11 助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**、林**、林**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
13 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
14 部扶助）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15 基金會南投分會民國113年12月18日法扶投字第1130000148
16 號函檢送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申請
17 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
18 所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出具之聲請人林**、林**、
19 林**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
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審
21 查表等件影本附卷可參；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
22 家親聲字第170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，為形式審查之結
23 果，聲請人林**、林**、林**之聲請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；復
24 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則
25 參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26 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至於聲請人田**於上開案件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部分，聲請
28 人係委任代理人提起聲請而未提出委任狀，嗣經聲請人田**
29 於113年11月19日撤回該部分之聲請，而未撤回本件訴訟救
30 助之聲請，其本案聲請既已撤回，即無聲請本件訴訟救助之
31 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
02 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洪正昌